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萬人點燈，聚沙成塔」關懷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

110年5月31日簽校長核定

111年9月21日簽校長核定

112年5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整合及善用各界響應本校發起之「萬人點燈，聚沙成塔」捐款，協助經濟不利或遭逢變故學生安心就學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「萬人點燈，聚沙成塔」關懷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「萬人點燈，聚沙成塔」捐款。
- 三、助學項目及審核機制：
 - (一) 捐款人「指定系所」：
 1. 運用及審核單位：本校各系所。
 2. 適用對象：指定系所學生。
 3. 經費用途：支應獎助學金、急難扶助金、社團、活動及辦理前述業務之相關費用。
 4. 辦理機制：系所得自訂辦法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 - (二) 捐款人未指定捐助單位：
 1. 運用及審核單位：學生事務處。
 2. 適用對象：依本校「揚鷹計畫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3. 經費用途：學生扶助措施-用於學生獎補助、急難扶助或校園餐券等。
 4. 辦理機制：依本校學生獎補助、急難扶助或校園餐券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「萬人點燈，聚沙成塔」捐款，扣除金融業代收之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後，應專款專用，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為有效管理受贈經費，各運用及審核單位應召開相關會議，審議本經費之招募、運用方針、動支及執行狀況等事項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